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02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02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18-04-19
交 11-搜:56章

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8-01-19

內政部87.9.15台內營字第877277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

內政部88.7.31台內營字第887401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條文

內政部97.5.1台內營字第0970802995號令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條文

內政部107.1.19台內營字第1070800252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管理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，並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，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。
- 二、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。
- 三、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。
- 四、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。
- 五、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。

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，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，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，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、專家學者聘兼之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，承主任

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幹事若干人，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執行及決算編報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8-01-19